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5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覃子君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4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覃子君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依據：

(一)核被告覃子君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僅為滿足一己貪念，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而損及財產法益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兼衡本案所竊財物之價值非高，且經告訴人張永宏領回一節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193頁），犯罪所生損害業已減輕，暨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至被告所竊得之物，已扣案且實際合法發還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5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洪振峰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告訴
08 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
09 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書記官 呂 彧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